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对子公司的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与筹资

销售业务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生产运营管理、资产管理、资金与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金与费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漏 \geq 合并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5% \leq 错漏 $<$ 利润总额的 5%	错漏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漏 \geq 合并资产总额的 1%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漏 $<$ 合并资产总额的 1%	错漏 $<$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重大舞弊行为； 2.控制环境完全失效；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能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者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其他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1000 万元（包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国家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或

	引起重大诉讼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 3.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6.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7.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损失 2.公司决策不科学，造成一般失误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内部监督机制有效，保障了企业的健康发展。

2022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继续完善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持续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世中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